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研究部署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研究确定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4月29日召开会议,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研究确定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各方面大力支持下,在湖北人民特别是武汉人民积极参与配合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国疫情防控

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这确实来之不易。当前,境外疫情暴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防止疫情反弹的复杂性也在增加。疫情防控这根弦必须时刻绷紧,决不能前功尽弃。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有针对性地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举措,不断巩固防控战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习近平强调,要抓好重点地区、重点群体疫情防控工作。黑龙江省委要完善和加强防控工作措施,抓紧排查漏洞、补齐短板,特别是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湖北省和武汉市要继续加强社区防控,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治愈患者的关心和帮助。北京市要继续落实重点防控任务。各地要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继续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指导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场所落实防

控要求,引导群众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五一”期间要做好交通工具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加强景区疫情防控。要有序推进学校复学复课,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确保师生身心健康。会议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守住口岸防控和入境集中隔离防线,提高外防输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

管,继续为国际抗疫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在疫情防控中,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人民作出了很大贡献,付出了很大牺牲,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面临的困难较大。党中央研究确定了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从财政税收、金融信贷、投资外贸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会同湖北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尽快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湖北省各级党

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着力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就业、社保、医保、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人口

全部脱贫。要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帮助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促进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恢复发展,稳住经济基本盘。要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抢抓早稻等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要加强公共卫生等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 坚决扛起广东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责任

李希马兴瑞王荣王伟中出席

羊城晚报讯 4月29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两个大局”下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马兴瑞,省政协主席王荣,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出席会议。

李希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坚决扛起广东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责任。一要结合疫情防控实践,进一步深化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二要把握大局大势,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全力维护实体经济、产业链和金融安全,切实做好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矛盾化解、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工作,确保国家安全万无一失。三要切实加强党委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

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把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把党员干部放到斗争一线历练,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要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省领导林克庆、黄宁生、郑雁雄分别作了发言。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同志,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徐林 岳宗)

王荣在广州调研文化产业情况 化危为机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羊城晚报讯 4月29日,省政协主席王荣率调研组,就“新冠疫情对文化相关产业造成的冲击影响”专题到广州市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信心,化危为机,大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王荣一行先后到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和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研发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情况。王荣充分肯定广东文化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作出的积极贡

献,鼓励企业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紧盯文化消费新趋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广东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随后,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与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王荣指出,文化企业要积极顺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加快恢复生产秩序,探索多样化经营方式,努力对冲疫情对文化产业的负面影响。要充分认识文化产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牢牢把握“互联网+”发展趋势,综合运用新媒体技术,用科技创新赋能内容创意,开发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高品质需求的产品,激发产业创新活力。要充分发挥政协优势,

(薛江华 吴嘉楠 唐盛)

省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 全省保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羊城晚报讯 4月29日下午,省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省保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省委保密委主任王伟中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保密委副主任林克庆传达中央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全国保密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委保密委副主任郑雁雄主持会议。

会议充分肯定去年我省保密工作成绩,对做好今年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会议强调,要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动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工作着力点,有效服务省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

(粤宣)

广州市召开“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坚决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两场战役

羊城晚报讯 4月29日,广州市召开“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部署“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硕辅主持并讲话。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温国辉作工作部署。

车流物流大幅增多,防控境外疫情输入、推进复工复产和复学复课、维护安全稳定多种挑战叠加,必须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倍加珍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强力抓好“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坚决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八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抓好保供稳价、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防汛防灾和疫情衍生问题的防范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罗仕 伟伟宗)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获表决通过

羊城晚报讯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4月29日在广州召开,会期一天。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徐少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黄业斌、罗娟、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王波出席会议。五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全体会议。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广州、佛山、东莞、湛江市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批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光军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关于2019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指出的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条例(草案修改稿)》《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

(张璐瑶 任宣)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明确教育 惩戒边界 中小学生校内违规 教师可惩戒但不得体罚

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瑶

4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9章74条,包括校园安全管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校外实习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教育惩戒与违法处理、突发事件与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等方面内容,明确教育惩戒的边界,指出中小学生校内违规,教师可批评但不能体罚等。

学校应开展校园欺凌巡查

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学校安全中的职责;规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出入校园登记制度,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和机动车不得进入校园;幼儿园和小学一、二年级应当建立学生接送交接制度;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学校可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以外的人员;幼儿在园就寝,保教人员不得从事与照管幼儿就寝无关的事务,不得擅离职守等。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教育列入课程计划。学校应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得擅自

组织学生、幼儿群体服药。在校园欺凌事件防治方面,条例明确,学校应开展校园巡查,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中小学校应当建立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小学校发现学生有擅自离开学校且无法通过联系得知其下落,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猥亵,遭受社会人员欺凌或者其他暴力伤害等情形,应当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涉及隐私的,应当依法保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未成年学生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者失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禁止安排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巡查江河湖泊岸线、堤防、山塘、水库等。

不得对学生变相体罚辱骂

条例特设《教育惩戒与违法处理》一章,明确了教育惩戒情形:中小学校学生在校园内有用硬物投掷他人、推搡、争抢、强迫传抄作业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和批评,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的教育惩戒措施。其中特别指出,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打骂、辱骂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学生违法犯罪如何处理?条例明确,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园以及周边安全区域内有携带管制器具,打架斗殴、欺凌等违法行

为的,应当予以制止,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通知学生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并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教职工违纪违法如何处理?条例明确,教职工如有歧视、侮辱学生,或者虐待、伤害学生,猥亵、性骚扰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者其他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条例还明确了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学校不作为,以及教职工未履行岗位安全职责造成学生伤害的责任。

广东拟将6种行为 定为“家暴” 包括饿肚子、关禁闭、性侵 未成年人等

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瑶

4月29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二审。此次提交审议的实施办法对家暴的定义进行了调整,拟将6种行为定为“家暴”,建议增加“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行为”作为家庭暴力行为;为明确区分各种类别的家庭暴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建议对家暴行为区分不同类型作分项表述,并结合实际增加“冻饿”“禁闭”等行为。

同居人员施暴也算家暴

根据实施办法,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殴打、残害、冻饿等故意伤害行为;捆绑、禁闭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恐吓或者其他方法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行为;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诽谤、散布隐私等精神侵害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的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近年来,对未成年人的强奸、猥亵等家庭暴力犯罪时有发生,由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发生在家庭内的性

侵害行为仅靠刑法保护仍然不够,将这类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行为,可以使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强制报告制度、撤销监护人资格等一系列反家庭暴力机制的保护。

同时,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已将针对儿童的性侵害行为列入家庭暴力犯罪行为,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实施意见还明确,家庭成

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

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

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邻居目睹家暴有权报案

如何保护受害人?实施办法建议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增加受害人的救济渠道。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考虑到殴打、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性侵害等家庭暴力行为情节严重,受害人心理上往往承受较大压力,为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按照尊重受害人意愿的要求,建议对有关单位不得劝阻受害人的查处要求作出规定。

此外,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增加对撤销监护人资格作出规定,明确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考虑到殴打、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性侵害等家庭暴力行为情节严重,受害人心理上往往承受较大压力,为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按照尊重受害人意愿的要求,建议对有关单位不得劝阻受害人的查处要求作出规定。